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违规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具有较强的风险应对能力。公司出具的关于财务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内容客观真实、数据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与其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的风险可控。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樊行健 郭文忠 谢思敏 田生文 侯晓鸿